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32期（总第96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2 期（总第 965 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23〕20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关于强化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23〕21 号） (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直管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11 号） (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
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12 号） (17)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
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8 号） (28)
-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
（穗审规字〔2023〕1 号） (33)

政策解读

- 《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7)
- 《广州市直管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9)
-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1)
- 《关于延长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43)
- 《广州市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政策解读 (45)
-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2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30日

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法律顾问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政府本级法律顾问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实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法律风险防范和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办法，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政府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

第七条 市政府内部法律顾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担任，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担任市政府内部法律顾问的具体资格条件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政治素质高、职业操守好、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

担任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具体资格条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在聘任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二）为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三）为政府立法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四）为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受市政府指派，参与市政府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六）审查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七）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八) 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聘任方案，明确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资格条件、人员构成、选聘数量等事项，并对外发布选聘公告；

(二) 市司法行政部门向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法学会、政府工作部门等单位发函商请推荐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各单位经被推荐人同意后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推荐人选；

(三) 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据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工作业绩等，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进行遴选并形成建议名单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 经市政府同意聘任的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以市政府名义颁发聘书；

(五)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名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外公布。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每届聘期为 3 年。聘期内出现个别外聘法律顾问解聘等情况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一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根据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下统称委托单位）授权或者工作需要，查阅、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

(三) 获得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四) 根据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五) 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辞去聘任。

第十二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二) 充分运用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法律顾问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 遵循诚信的原则，客观、全面地告知委托单位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作虚假承诺；

(四) 谨慎保管委托单位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文件资料，保证其不灭失、毁损或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外泄，委托事项完成后，对应当清除的资料，应当及时清除，应当返还的资料，应当按照规定返还；

(五) 不得利用市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以及与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六)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委托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 未经委托单位授权，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八)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认真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报请市政府提前解除聘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二) 因健康原因无法胜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根据考核结果应当解除聘任的；

(四) 无正当理由，2 次以上不接受市政府或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任务、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五) 本人申请辞去聘任的；

(六)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七)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因身份变化不适宜继续担任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或者无法继续担任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情形的。

第十四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违反本办法，造成委托单位重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理、保存下列与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资料：

(一) 选聘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过程的材料；

(二)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个人简历；

(三)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法律事务的工作记录和有关材料，包括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费用、工作时间和服务效果等情况；

(四) 其他有关的材料。

第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交流活动，提高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综合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以集体名义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办理涉及法律事务的市政府工作事项。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下统称各单位）职责范围内涉及法律事务的工作事项，由本单位法治工作机构按照规定参与办理。

本办法所称的法治工作机构，是指区司法行政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内设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第十八条 对下列涉及法律事务的市政府工作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本章规定参与办理：

- （一）重要改革事项；
- （二）重大投资项目；
- （三）重大政策措施；
- （四）法定规划编制与调整；
- （五）收费项目调整；
- （六）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七）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
- （八）市政府认为需要市司法行政部门参与办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市司法行政部门参与办理涉及法律事务的市政府工作事项，各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各单位承办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市政府工作事项，在向市政府上报请示前需要书面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的，应当说明需要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依据并附上本单位法治工作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及采纳情况。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市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办理。

法治工作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可以是研究起草阶段法治工作机构出具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征求意见复函，也可以是法治工作机构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设立首席法律顾问的单位，法治工作机构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经过本单位

首席法律顾问审定。

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或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条 涉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时间紧急的征求意见事项，承办单位未附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征求意见单位补充提供，并同步开展征求意见办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承办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市政府工作事项，向市政府上报请示前未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的，市政府办公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转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各单位承办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市政府工作事项，向市政府上报请示前应当经过本单位法治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并附上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市政府办公机构可以作退件处理。

未经过本单位法治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办理的，市政府办公机构可以要求请示单位补充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市政府办公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转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时，可以要求请示单位将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同步提供给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事项涉及法律事务，按照规定应当组织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遵照办理。

市政府工作事项涉及重大疑难法律事务，需要市司法行政部门参与办理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承办市政府工作事项或者开展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工作事项，涉及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可以直接邀请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按规定支付费用。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委托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二十五条 接受委托的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参与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临时聘请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专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费用支付事宜，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

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政府合同的立法审查、合法性审查（审核）、法制审核等工作和市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的委托代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内部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按照公务员年度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建立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具体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落实。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进行考核，应当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公平公正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根据本办法接受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委托，参与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服务评价并按年度反馈给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各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可以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关于强化查控 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城市违法建设治理的新形势新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1〕29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3〕1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7日

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直管房租赁管理，在发挥直管房社会保障效用的同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有效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管房，包括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范围内，由市、区两级住建房管部门管理的直管公产、经租产、代管产、托管产等类别的房屋。纳入保障性住房管理、划拨使用、移交国有租赁平台实施市场化运营的直管房及单位公房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直管房经营管理权限已下放区政府的，区政府指定住建房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属单位、企业经营管理的直管房，管理单位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直管房管理应遵循尊重历史、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市直管房管理，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房屋安全管理所负责指导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开展直管房管理工作，监督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落实本办法，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制定工作。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住建房管部门及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为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直管房的具体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区（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公安、民政、财政、规划、消防、城管等部门依职能配合做好直管房管理工作。

属地街、镇应当配合做好直管房日常管理及应急抢险等工作。

第五条 直管房住宅主要用于历史租户的居住使用。

对因租户腾退等原因空置的住宅，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移交国有企业市场化运营等用途，相关直管房使用管理规定由房屋接收单位依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承租直管房住宅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作为承租人，并将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同住同户籍的近亲属申报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前款所提近亲属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暂时不与承租人同住同户籍的，仍可视作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第七条 承租直管房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承租人具有广州户籍，但本办法施行前已是直管房承租人的除外；

（二）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宅或自有产权住宅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

（三）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未享受过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四）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未享受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

障（含住房和补贴），未承租总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及以上、家庭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及以上（或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及以上）的其他公房住宅。

历史上承租人因夫妻双方房改面积未达标而补租直管房的，或因公私混合无法独立使用，私房住户承租直管房部位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八条 已以单位名义承租的直管房住宅，租赁期满后，原则上应改由实际使用人承租。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继续以单位名义承租：

（一）因应急安置、信访维稳等特殊原因，或因公检法、纪检、巡察、审计、国安等特殊性质工作，需要以单位名义承租的；

（二）因征拆、拨用等历史遗留问题，需要以单位名义承租的；

（三）有国家、省、市政策文件明确规定的。

第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经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核实住宅由承租人实际居住且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直管房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符合直管房承租资格条件的，经承租人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共同申请，可按程序办理承租人变更手续：

（一）承租人调离本市或出国定居要求改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承租的；

（二）承租人夫妻双方离婚后更改为对方承租的；

（三）承租人承租的住房因城市建设拆迁、征收由项目单位分户（套）安置的，可以办理分户变更手续；

（四）其他有合理理由需办理变更的。

承租人死亡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可共同推荐一名符合直管房承租资格条件的成员为该房屋的新承租人。

单位承租的住宅改由实际居住人员承租的，由单位和实际居住人员书面申请，并提供实际居住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资料，实际居住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直管房住宅承租条件的，可按程序办理承租人变更手续。

第十条 直管房住宅承租人之间自愿协商，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直管房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可共同申请互相调换房屋。区级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办理同一行政区内在管房屋调换手续，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办理跨区房屋调换手续。

第十一条 个人承租直管房住宅按我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计租。

以单位名义承租的住宅房屋执行以下租金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 承租单位可以证明由固定实际使用人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 结合该实际使用人情况, 按我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计租。

(二) 无固定实际使用人的周转房, 行政事业单位按我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成本租金均价计收租金, 成本租金高于我市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的, 可以按我市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计收租金。非行政事业单位按我市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或市场评估价计租。

(三) 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住宅租金标准。

第十二条 直管房非住宅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 实行公开招租, 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定向出租。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非住宅的直管房, 可按“一户一策”原则由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制定方案报区政府确定是否公开招租。

直管房非住宅公开招租应当按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或以有资质的社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作为公开招租的标底价。经公开招租后流标的, 可按不超过 20% 的幅度下调前次标底价继续招租。如下调幅度达到 20% 仍招租不成功的, 由出租方委托新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出租的物业重新进行评估, 并按以上程序重新进行招租。

第十三条 直管房非住宅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定向租赁:

(一) 行政事业单位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政府办公用房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程序报批后承租作办公使用的;

(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租作非营利性经营用房的;

(三) 社区居委会承租作办公用房的;

(四) 街道办事处承租作为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老人饭堂、老人活动中心、志愿者服务站等公益用途的;

(五) 直管房管理部门作办公、应急和抢险物资储存使用的;

(六) 因征拆、同一房屋公私混合等特殊情况, 无法进行公开招租的;

(七) 经市、区政府批准或有其他政策文件规定可定向出租的。

第十四条 定向租赁的直管房非住宅, 按照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计租。以下情形除外:

(一) 免收租金。

1. 市级行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租直管房非住宅作办公使用或公益用途的（需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下同）。

2. 直管房管理部门使用直管房作办公、应急和抢险物资储存使用的；其中，直管房管理部门办公用房符合规定面积的给予免租使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部分按最新公布的办公用房租金参考价或评估价计租。

3. 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免收租金的情形。

（二）优惠租金。

1. 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承租直管房非住宅作公益用途的，按照全间 5 元/平方米计租；

2. 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优惠租金的情形。

（三）直管房的经营管理权已下放区政府的，区政府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租金标准。

第十五条 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对历史上房屋规划用途改变的直管房，按以下情形分类处理：

（一）具备条件恢复为规划用途的房屋，恢复为规划用途使用管理；

（二）对不具备条件恢复为规划用途的房屋，制定处理方案报区政府（市级单位按审批权限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按实际用途保留使用；

（三）未进行房屋登记或虽已登记但规划用途不明确的，按实际用途保留使用。

第十六条 直管房以实际使用性质收取租金。如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出租直管房应当使用最新印发的直管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租赁合同，对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保证金金额、租金及保证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违约责任、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合同解除等事项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新租赁的直管房住宅按 60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的标准收取保证金，本办法施行前已收取的除外。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可免收租赁保证金。

直管房非住宅按 3 个月的房屋租金标准收取租赁保证金，若非住宅免收租金或收取优惠租金的，租赁保证金按 3 个月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或市场评估价计算。

第十九条 直管房住宅每期合同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直管房非住宅每期合同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年，因承租方投入成本较大等特殊原因需要超过 6 年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论证，但每期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12 年。

直管房中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因修缮、保护等特殊需要，作为非住宅使用的，租赁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对于直管房的租赁期限，国家、省、市另有政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作为出租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事，认真履责。

（二）完善保密管理措施，对在直管房管理工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三）建立直管房巡查制度并定期对辖区内的直管房进行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处理。具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鉴定为危险房屋的直管房不得出租。

（四）与直管房承租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列明双方的房屋安全责任，督导承租人安全规范使用直管房。

（五）直管房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对直管房租赁、安全和修缮养护等事务性工作，可通过委托下放至区属事业单位、依法购买政府服务等形式交由相应单位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与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房屋，承担以下责任：

（一）及时缴纳租金和其他费用，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直管房，不得私自调换。

（二）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当自租赁期满，或收到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关于租赁合同解除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交回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

（三）住宅承租人如实申报承租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的信息及变动情况。

（四）与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得实施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

（五）积极配合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开展房屋安全检查、修缮，发现直管房所属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损

坏的，承租人应当自费恢复原状。

(六) 发现直管房出现坍塌或其他危险的，应当立即告知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并配合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疏散和修缮改造临迁工作。

(七)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导致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直管房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直管房住宅及定向出租的非住宅，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终止。承租人需要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书面向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续租手续。经审查后符合租赁条件的，可办理续租。

公开招租的直管房非住宅，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公开招租并告知原租户。在同等条件下，原租户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三条 直管房承租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进行整改并依据房屋租赁合同进行如下处理：

(一) 存在违反法律政策或合同约定的危及房屋安全行为的，承租人应当停止相应行为，恢复房屋原状，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 租赁期内，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 1 日出租人有权按拖欠租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其拖欠租金额；

(三)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但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合同解除情形的，由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责令承租方整改。如有经济损失的，由承租方按责任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直管房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合同解除，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交还房屋使用权并搬离房屋：

(一) 承租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承租资格的；

(二) 住宅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符合承租直管房住宅资格条件的；

(三) 住宅承租人连续欠租达 6 个月或累计欠租达 12 个月的；

(四) 承租人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私自调换直管房的；

(五) 承租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实施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经管理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六)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住宅住户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人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经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催告后仍不签订，或住户、承租人申请签订但经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审核不符合直管房承租条件的，由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责令住户、承租人限期搬离。

第二十五条 应当交还房屋但相关单位或个人逾期不交还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房屋占用费。租赁合同未明确占用费，或未签订租赁合同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的 2 倍收取占用费。对有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存在征拆历史遗留问题、产权争议、名下无房产或名下房产无法使用等合理理由暂时无法搬迁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最新公布的房屋租金参考价收取租金。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已明确租金标准的从其标准。

第二十六条 直管房住宅承租人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进行处理，直管房承租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且合同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由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办法施行前出台的直管房租赁相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0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3〕1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林业园林、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

员信用档案，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质量、安全、造价控制等方面诚信情况定期在行政监督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用记录。市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履约和管理能力，实行分级监督管理，鼓励履约和管理能力强的建设单位先行先试评定分离、异地评审、合并招标、集中招标等创新招标制度。

建设单位可以对承接其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履约情况评价。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合法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并按有关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介公开招标、投标、评标及中标等信息。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为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服务，建立计算机交易网络信息系统，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文字、音像、电子资料备查，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相关文字、音像、电子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15 年。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 招标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式由招标人确定。

第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施工招标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或者择优制。每个标段的合格投标申请人多于 7 个的，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择优不少于 7 个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第九条 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专职安全人员培训考核资格、工程业绩五方面。招标人对投标人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第十条 对于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并可以对工程业绩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上述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 2/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方案经市、区政府批准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提出超出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当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由招标人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资格条件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通过。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得采用先报名、集中组织答疑、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等方式在接收投标文件前收集投标人的信息。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将其各自对应的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资格审查结果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接受潜在投标人的疑问，并全面、清晰、实质性地回答疑问。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参照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和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市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网上开通示范文本答疑渠道，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对示范文本的咨询。

第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要求具备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资格条件要求两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十七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公布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按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情形向招标人依法提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设立成本警示价，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价时参考。招标人应当将成本警示价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肢解成若干工程招标。依法发包专业承包工程的，可以按资质类别划分分别进行招标，并按实际情况划分标段。确因工程管理需要，招标人可以将需交叉施工的 3 个以下资质类别的工程纳入一个标段招标，但应当保证有 7 个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否则视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条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可选择性。

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按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鼓励使用循环经济产品。

第二十一条 需要履行估算或概算审批手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估算或者概算中对应的金额。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满足技术条件、能够确定投标人资质等级和造价的，允许招标人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开展招标工作。严格承诺制后续管理措施，未取得必要审批文件的，不得开展招标项目的建设活动。根据审批文件需修改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应当依法顺延。若最终审批文件涉及改变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答复资格审查及评标异议时，应当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是否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答复。招标人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调查时，应当对投诉或者调查提出的问题一一对应作出明确答复。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二十四条 货物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性价比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主要因素有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价格、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用户需求和技求要求，结合市行政监督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其中价格分权重应当不低于总权重的 50%。

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业绩、信誉、诚信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信誉，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监理方案的优劣，投标价格等。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信誉，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的优劣，投标价格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方案

设计的，设计方案标书应当采用暗标形式。

第二十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两阶段评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及经市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绿色施工、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产业工人队伍和专业劳务队伍等。招标人可以将项目负责人答辩作为评审内容。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60%，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80%。

第二十八条 工程设计招标应当突出方案比选，可以采用设计方案记名投票法、综合评分法等评标办法，可以通过异地评标、引入外地高水平专家等方式提高评标质量。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标书应当采用暗标形式。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相关内容。

勘察、施工图设计单独招标的，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等方法。评审内容包括投标人业绩及信誉，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业绩及信誉，团队勘察或者设计能力，服务方案优劣，投标报价等。

第二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应当包括设计标部分和施工标部分。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能力，技术经济合理性指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业绩及信誉，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专业劳务队伍，投标价格等。方案设计阶段开始招标的，设计标部分的评标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结合不同类别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和推荐使用各类招标项目的具体评标因素、技术标评分细则和比例构成。

第三十一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流程和评标方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第三十二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办法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章 投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行政监督部门建立的信用平台上自主申报信用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及时更新维护，避免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维护，导致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企业信誉、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来源于行政监督部门信用平台的，评审信息以投标人在该平台上申报并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但投标人申报虚假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第三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两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需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信用和标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组织招标、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招标人和其他市场主体按照自身的管理目标，建立各自的管理评价或者履约评价制度，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工程变更的管理水平、履约能力、投标签约过程中诚信状况、市场占有率、纳税、承接工程获奖、不良行为记录、工程新技术（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与绿色环保技术）应用，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履约能力等情况，通过综合评分或者排名的方式实施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定期在行政监督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可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评标专家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系统，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将其建立的信用平台纳入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参照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相关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双方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范

围、质量安全要求、工期、价款及其支付方式、变更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担合同管理责任的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验收与结算以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可以明确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鼓励推行工程保险制度，防范和降低工程风险。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相对方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列明的程度后，拒绝对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招标人拒绝对方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在后续工程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被拒绝参与投标的单位名单。

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规定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项目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或者承接项目。

第四十二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和责任，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按相关规定编制。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监管，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考核限价编制企业和限价编制专业人员的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及材料供应商应当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造价管理工

作，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供造价信息。

第四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

- (一) 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
- (二) 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 (三) 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无法挽回损失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实施行业自律，提供公共服务，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及其监管机构依法委托的公共事务。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办法所称“资格后审”，是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办法所称“复杂和大型工程”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办法所称“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本办法所称“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本办法所称“成本警示价”，是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测算得出的招标项目的预计成本。若投标报价低于此价格，则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的可能性将增大。

本办法中“综合评分法”“经评审性价比法”“两阶段评标法”以及“设计方案记名投票法”均属于综合评估法的范畴。

本办法中“日”指自然日。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3010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规字〔2023〕8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 财政局关于延长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 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公办中小学校：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延长有效期2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0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公办中小学校：

根据近年来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的调整，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现就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项目

公办中小学（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下同）教育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含教科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四项。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

1. 服务性收费：伙食费（含课间餐）。
2. 代收费：作业本费、代购教辅材料费。

（二）城镇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

1. 住宿费。
2. 服务性收费：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
3. 代收费：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

（三）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收费项目

1. 学费（含教科书费）。
2. 住宿费。
3. 服务性收费项目：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
4. 代收费项目：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卡免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服费，学生体检费。

二、公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费标准

1. 普通高中学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未评等级	县、区一级	市一级	省一级
学费	普通高中	940	1034	1081	1175

2. 职业高中学费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专 业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一般	省、市级	国家级
学费	职业高中	工艺美术专业	1320	1575	1626
		高耗专业	1280	1535	1586
		幼儿教育专业	1180	1410	1456
		其他专业	1130	1347	1391
高耗专业指：工科类、烹饪类、无线电通讯设备类等。					

(二) 住宿费

收费项目	宿舍类别	住宿条件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住宿费	普通宿舍	8 人以上/间，公共卫生间	配空调	500
			不配空调	350
	学生公寓	8 人及 8 人以内/间，独立卫生间	配空调	650
			不配空调	500
备注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不得收取住宿费。 2. 以上住宿费包含了住宿生每生每月 4 立方米水和 8 千瓦时电。宿舍配备独立水电表的，学校可按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收取超额水电费。未安装独立水电表的不得收取。 3. 介于两类住宿条件之间的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宿舍类别。 4. 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自贸区南沙片区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不盈利原则制定，并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学费、住宿费退费规定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须在办理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一) 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退还学费、住宿费的 90%。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三)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四) 学生在校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四、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费。

1. 伙食费（含课间餐）。按实际支出收取。

2. 校车费。学校向学生提供统一校车服务的，可按实际成本向学生收取校车费，不得盈利。

(二) 代收费

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 作业本费。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按实收取。

2. 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理不得收费，学生申请额外补领的，按 15 元/张收取工本费。

3. 代购教辅材料费。学校遵循自愿原则，为学生无偿代购教辅材料，应按实际购进价收取费用，不得以损耗等名义向学生加收价款。学校购进教辅材料单价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零售指导价最高标准，并做好相关公示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城镇中小学校服费。城镇中小学校服费按中标价格执行。

5. 学生体检费（仅限高中阶段）。体检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省统一规定（即粤教体〔2010〕8号）执行。

五、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

（二）服务性收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收取，做到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不得盈利，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接受家长监督。学校不得强行或变相强行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也不得在服务性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代收费实行集中预收、期末结算方式管理，在规定项目范围内，按学生实际需要确定代收费项目。每学期期末，学校分年级结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清算预收费用，并向学生家长公布费用收支清单。

六、公办中小学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八、学校应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公示栏中注明（或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九、在校学生的社会医疗保险费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4号）规定执行。校内课后服务相关收费按《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教基教一〔2018〕17号）执行，第三方社会机构进入校园提供校内课后服务的，可由第三方社会机构会同学校、家长委员会按照公益普惠原则核算成本并确定收费标准，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收取费用。

十、各中小学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十一、本通知自2023年10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07

广州市审计局文件

穗审规字〔2023〕1号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机关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

各区审计局、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向市审计局法规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审计局

2023年9月27日

广州市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广州市审计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财务收支行为，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以下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按照《广州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见附件，以下称《基准》）实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轻处罚是指，在《基准》处罚裁量标准中处罚幅度中线以下实施处

罚。减轻处罚是指，在《基准》处罚裁量标准中处罚幅度的下一档次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截留、挪用或者克扣救灾、抚恤、救济、扶贫、教育、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二) 违法行为金额较大、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造成社会危害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重处罚是指，在《基准》处罚裁量标准中处罚幅度中线以上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从轻或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对其予以适度的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需要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处分的事项，应当依法办理移送。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审计机关法制部门法制审核，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的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区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发现区审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便于理解《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好《办法》的理解适用和实施工作，现就《办法》的制定背景和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保障依法决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自 2016 年起，市政府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了以市司法行政部门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市政府法律顾问全面参与我市政府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等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办理，政府法制课题研究和评审等法律事务，为提高我市依法行政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为了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制定科学有效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 32 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工作程序、考核评价、附则等内容。

（一）明确了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二）明确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

《办法》第九条明确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等，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解聘、责任追究等事项，进一步强化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和服务。

（三）明确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程序

《办法》第三章规定了市司法行政部门以集体名义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明确市司法行政部门参与办理涉及法律事务的市政府工作事项的基本程序，特别是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调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各单位法治工作机构要发挥各自作用，相互协调配合，为市政府行政决策工作做好法治保障；规定了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工作的方式方法。

（四）明确了对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市政府内部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工作作出规定。市政府内部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按照公务员年度考核管理规定执行，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落实。

《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我市直管房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形成，且直管房数量较大，情况复杂，分布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它的存在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时代发展，直管房管理工作出现了新的情况、新的变化、新的目标，但由于直管房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省政府等层面没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可参照，而1983年颁布、2002年修订的《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也仅原则性地规定了公房产权产籍、租赁使用、修缮养护三方面内容，难以满足现阶段直管房管理及发展的需要。为解决这一问题，规范直管房租赁经营行为，保障直管房使用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明确相关当事人的权益及责任，很有必要出台《广州市直管房租赁管理办法》。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

本办法第四条明确了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市直管房管理。市房屋安全管理所负责指导、监督各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落实本办法。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住建房管部门及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直管房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安、民政、财政、规划、消防、城管及属地街、镇等部门依职能配合做好直管房管理工作。

（二）明确了住宅的承租条件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住宅的用途和承租条件，第九条明确了对于满足直管房承租人变更条件的，由承租人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共同申请，可按程序办理承租人变更手续。第十一条规范了个人和单位承租住宅的租金标准。

（三）规范了非住宅的出租

本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直管房非住宅出租实行公开招租，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定向出租。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非住宅（“住改非”）的直管房，可按“一户一策”原则由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制定方案报区政府确定是否公开招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于一些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服务于社会大众、市场化下难以持续，或有着特定的配置要求和标准，或难以公开招租的直管房，可以安排定向租赁，或享受一定的租金减免优惠。

（四）明确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责任

本办法第二十条明确了出租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依法办事，认真履责。承担完善保密管理措施，建立直管房巡查制度并定期对辖区内的直管房进行巡查，及时处理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等责任。

第二十一条明确了承租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依法依规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房屋，配合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的，应当及时结清有关费用，交回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直管房具体管理部门。

（五）规范了直管房违规租赁的处理工作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罗列了直管房承租中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房管部门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通过行政决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规范了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处理，直管房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拒不履行房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由房管部门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修订背景

近几年，随着“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推进，要求各地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当前，原《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亟需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办法》总共分为总则，资格审查，招标，评标方法，投标、评标和中标，信用和标后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八章共 50 条。具体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 6 条，分别对《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行政监督职责分工、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体系、招标评标方式改革创新、招标责任、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保障要求及信息公开媒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二章：资格审查，共 7 条，分别对资格审查方式的划分和选择、资格预审施工项目投标人数下限、设置资格条件的规则、资格后审施工项目的相关程序、资格预审项目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和异议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招标，共 10 条，分别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发布、答疑、澄清和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公布及异议，成本警示价的设立和公布，专业承包工程发包、招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的设置规则，招标条件承诺制度，招标人答复异议及配合进行投诉调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评标方法，共 9 条，分别对货物、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施工、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适用的评标方法、各种评标方法的设置原则和权重比例构成，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投标、评标和中标，共 4 条，分别对投标人的信用平台信息申报、维护和应用，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投标人澄清和说明，未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响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原则等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信用和标后管理，共 6 条，分别对信用评价体系的构成、相关企业及个人信用管理、合同订立、履约保证金收取、拒绝投标人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相关情形、各方主体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监督管理，共 4 条，分别对行政监督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投标人提出异议及各方主体配合行政监督、最高投标限价的监管、行政监督部门制止或要求整改的情形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附则，共 4 条，分别对行业自律、名词解释、公示期以及办法生效时间进行了规定。

三、其他说明

一是本次《办法》修订，严格遵守上位法的规定，删除了原《办法》中关于特殊性工程、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合同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出具招标失败证明等制定依据已失效的条款；原《办法》中与最新政策文件要求不符的条款，如预选承包商库、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记录以及管理措施等，也已删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结合机构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按照简政放权和便利高效的原则，对各部门分工、资格审查方式、招投标信息公开、投标保证金收取形式、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等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尽可能方便招标投标当事人，为企业减轻负担，进一步促进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市场化、规范化。

三是注重制度创新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监管措施明确，如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评标办法的规定，将设计方案应当采用暗标形式的适用范围调整为房屋建筑工程等。

《关于延长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 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延长有效期的背景

2018 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通知》已平稳实施近 5 年，通过明确收费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积极引导家长参与监督工作等措施，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透明化，为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障政策衔接，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将《通知》有效期延长 2 年，《通知》重新发布版沿袭《通知》内容，未作实质性调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下称《延期通知》）。

二、延长有效期的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规定程序，经评估和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重新发布。

三、《延期通知》主要内容有关说明

《延期通知》对《通知》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主要内容相关说明如下：

（一）《延期通知》相对《通知》内容，仅第十一条为明确该文件的实施时间，确定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除此之外，《通知》全文内容未作修改和调整。

（二）其他有关说明

1. 《通知》重新发布后，实体内容未修改，即收费项目和管理制度等实质性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容均无变化和调整。

2. 若有发现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可及时拨打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共同监督。

《广州市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

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背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此背景下，原《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审规字〔2019〕1 号，以下简称“原规定”）的有关规定已不符合有关上位法规定和行政执法实践要求。为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行为，确保我市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审计局对原规定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广州市审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修订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梳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法行为以及拒绝、拖延、阻碍审计执法等依法应进行处罚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障广州市审计机关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是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规定》适度吸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包容审慎原则，确立了轻微不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无错不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初次不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目的是为了突出教育功能，可以通过教育实施法治目的的，能不罚者就尽量不罚或者少罚。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是坚持行政处罚裁量适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化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原规定的附件《广州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进一步细化，防止过罚不相当、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制定依据

《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之处，具有合法性。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1〕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四、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由正文共二十条及附件《广州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规定》的制定目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定义和原则。《规定》第一条明确规定了裁量权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第二条明确了《规定》适用于广州市审计机关，第三条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了定义，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明确规定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以及适用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则。

二是增加了新旧法适用原则的规定。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规定》第七条增加“从旧兼从轻”原则的衔接规定。

三是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原规定基础上完善修改了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规定》第九条规定了法定和酌定不予处罚的情形，其中增加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及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5年内未被发现的2种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还增加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酌定不予处罚的情形；第十条规定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5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了截留、挪用或者克扣救灾、抚恤、救济、扶贫、教育、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等6种从重处罚的情形，以

及从重处罚的适用规则。

四是明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程序要求。《规定》第十四条明确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举行听证等程序要求；第十五条规定了违法行为涉嫌违纪或涉嫌职务违法的衔接，以及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要求；第十六条强调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经法制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的程序要求；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以及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责任追究。

五是进一步细化了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附件《广州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主要包含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违法程度、违法情节（适用情形）、处罚裁量标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违法程度、违法情节（适用情形）及处罚裁量标准在原规定“轻微”“一般”“严重”三种情形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行进一步的细化量化，划分为“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四种情形。

五、实施时间

《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方旭东同志挂任市体育局副局长（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穗人社任免〔2023〕67 号）

任命马仁听同志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3〕69 号）

任命欧阳丽、李绍中同志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23〕69 号）

任命吴强同志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69 号）

任命朱小燧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3〕70 号）

任命徐锋同志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72 号）

任命崔明同志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73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关雅文同志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3〕66 号）

免去刘佳环同志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校级待遇。（穗人社任免〔2023〕69 号）

免去朱小燧同志兼任的市新闻办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71 号）

免去刘俊平同志兼任的市档案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74 号）

免去陈敏生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75 号）

免去刘成勇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7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